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
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嘀智慧”）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字专（2020）31006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飞嘀智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735,848.70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61.02%，发生净亏损 14,143,409.0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779,972.35 元，达实收资本的 47.72%；其中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5.33%，其中 86.41%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为一年以

上，期后业务以网约车为主，受疫情影响较严重，2020年1-3月网约车收入大幅下降，业绩持续下滑。虽然飞嘀智慧按欠款额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大客户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款，且飞嘀智慧期后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成本支出，以维持飞嘀智慧的持续经营，但是上述情况依然存在可能导致对飞嘀智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监事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